

时评：公务员录用高中生不存在“放宽”公务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7/2021_2022__E6_97_B6_E8_AF_84_EF_BC_9A_E5_c26_557070.htm 广东省今年招聘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9600余名，此次录用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09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生，个别特殊职位放宽到高中学历。广东总算是开恩行善，给高中生留了窄窄的一条门缝，让他们得以挤进公务员队伍的行列。可对高中生来说，依然不公平，“个别特殊职位”注定了机会很少，能如愿以偿的只能是凤毛麟角。更让人感到不安和不平的是，他们是被“放宽”学历限制才踏进这个门槛的。事实上，国家从未对公务员的学历设限，《公务员法》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，“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”，这是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。显然，“文化程度”与学历是两个概念，国家要求的是文化程度而不是学历。如果硬抠字眼，只要具备“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”，即使只有小学毕业证书，甚至根本没有进过校门的人都有资格报考。因为大学生、研究生、博士生扎堆儿，一岗难求，因为公务员稳定和优厚的工作和薪水待遇，报考者众多，这些年公务员招聘条件水涨船高，大专生、高中生、职高生由于学历低，往往被拒之门外。提高公务员录用质量无可厚非，但公务员职位毕竟不是商品，不能用买方市场规律，抬高准入门槛，待价而沽。公务员职位不同可以有不同的文化程度要求，但绝不应该是不同的学历要求。犯不着说高学历者“高分低能”，也犯不着说孔子自学成才成为圣人，一切交给考场，自然分出高下。国家既然没有对公务员学历

设限，这种用学历门槛选拔人才的做法就不具有正当性，就构成了对一部分人权利的侵犯，尽管这种做法很冠冕堂皇，很遮人眼目。人权保障制度的平等权概念，是《宪法》赋予每一个人的权利，职业竞争不可能做到结果平等，但机会平等却是必须追求的。此外，还有个劳动权的问题，公民有权选择自己的职业，国家也不能通过事实行为对公民劳动进行干预。而《公务员法》关于公务员管理的原则是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，依照法定的权限、条件、标准和程序进行。应该说，也包括公务员的录用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公务员网校 公务员论坛 公务员在线题库 相关链接：百考试题公务员加入收藏 广东省200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广东省2009年招考选调生简章"#F2F7FB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